

第03版: 现在开庭

上一版◀

▶下一版



版面导航



标题导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 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
- → 湖北省政协原副主席陈柏槐出庭受审
- → 贵州交通厅原厅长程孟仁因受贿被判无期
- ▶ 上海裁定确认超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 柳州市柳南区原政协委员王逸环故意杀人案二审开庭
- → 泗县两协警伪造身份证获刑
- → 广东徐辉获国家赔偿157万余元



人民法院報

2014年12月25日 星期四

往期回顾

▲上一期 下一期

下一篇 🕨

放大⊕ 缩小⊖ 默认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 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

(2014年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28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2月 26日起施行)

法释〔2014〕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已于2014年10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2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26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4年12月25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海事诉讼中保险人代位求偿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相关法律问题的请示》 (沪高法(2014)8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关于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相关规定,结合海事审判实践,海上保险合同 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第十三章规定的相关请求权之诉讼时效起算时间确定。

此复。

下一篇▶ 放大 ④ 缩小 ❷ 默认 ◎



人民法院报社版权所有,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已经属本网书面授权用户,在使用时必须注明"来源:人民法院报" 制作单位:人民法院报出版部。京ICP备05029464号